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擬  
：  
公  
告  
於  
本  
會  
網  
站

理事長黃兆堂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品婷

電話：03-5216121#325

電子信箱：010315@ems.hccg.gov.tw

擬定：轉發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102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6月29日宣導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之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435號函辦理（如  
附件）。
- 二、有關上揭函文宣導附件及110年7月8日上午9時30分舉辦線上  
說明會（直播），請至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  
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下載或連結觀看，  
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  
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3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s://DOC3DL.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 識別碼：CH1DVUSE。

主旨：有關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宣導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110年6月21日發布（施行日期另定），因該辦法施行尚需辦理106年行政院令釋及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修正，本部已積極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為因應疫情期間使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能瞭解上開修正規定，已研擬後附宣導單張、QA、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填寫範例及線上說明會簡報檔各1份，請貴會及轉知所屬地方公會協助於網站、社群媒體及公文轉達等方式向業者或從業人員宣導，俾使渠等能瞭解相關修正規定，並預為準備。
- 二、為因應疫情及避免群聚感染，本部訂於110年7月8日上午9時30分舉辦線上說明會（直播），由本部地政司承辦人員說明上開辦法修正規定及實務執行，連結網址將於當天上



地政處 110/06/29 16:54



1100102215

無附件

午9時前於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公布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直播影片連結將保留在該專區提供從業人員重複觀看，爰請轉知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所屬人員踴躍參加。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一之宣導單張、QA、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填寫範例、線上說明會簡報檔等，請於相關機關網站或社群刊載，或列印該宣導單張（紙本）協助向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宣導修正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附件)、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